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649號

原告 陳佳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應具體表列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判決之事項，如命被告做何事、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載明訴之聲明金額。依起訴狀所載，如原告欲請求減少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50元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,220元。

三、請重新提出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瑞萍